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素霞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5民初2020号原告余伟与被告林素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5民初202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权利告知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6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桃城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